

##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幸111上易1098字第 1120001034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清政之112年3月13日下午3時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111年11月7日、111年12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上訴聲明及理由狀、陳報狀二份繕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98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陳清政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應送達陳清政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

書 記 官 廖 婷 璇

